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陈昕 主编

当代经济学文库

经济发展中的 收入分配 (修订版)

陈宗胜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陈宗胜著. —修订本.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陈昕主编,当代经济学文库)

ISBN 978-7-5432-2431-5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发展-关系-收入分配-研究 IV. ①F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7575 号

责任编辑 邱盈华

装帧设计 王晓阳

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修订版)

陈宗胜 著

出 版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3.75 插 页 3 字 数 354,000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ISBN 978-7-5432-2431-5/F·777

定价:66.00 元

主 编 的 话

上世纪 80 年代，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本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最新的经济学通用教材。

20 多年过去了，本丛书先后出版了 200 多种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完成了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二是培养了整整一代青年

经济学人，如今他们大都成长为中国第一线的经济学家，活跃在国内外的学术舞台上。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引进翻译出版国际上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加强中国经济学家与世界各国经济学家之间的交流；同时，我们更鼓励中国经济学家创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在自主的理论框架内消化和吸收世界上最优秀的理论成果，并把它放到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进行筛选和检验，进而寻找属于中国的又面向未来世界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使中国经济学真正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

我们渴望经济学家支持我们的追求；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陈昕

2014年1月1日

再 版 前 言

本书初版于1991年,后据形势需要,于1994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与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联合共同推出了新的版本,虽经多次印刷但长期不能满足需要,市场上早已售罄。上海世纪出版集团陈昕总裁对这两个版本做出了很大努力,在此深致谢意。这次幸得到格致出版社范蔚文社长的大力支持,并且考虑到本书出版有年,希望我就数据资料甚至理论表述做些适当的修订,或者做些必要的说明或补充。

接到范社长的约请,我即与几位助手开始做修订再版的准备。首先,因为前面版本都是铅字印刷的,故这次特别借助计算机技术对书中大量插图、表格、数据进行了再处理,使本书的内容和形式更加具有美感了;其次,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我们再次认真通读了全书,修改了个别笔误或印刷错误,消除了一些不必要的误解;再次,着手拟写一个关于本书主题的评议性的、总结性的序言,并将原书《序》和《前言》与这个再版前言统一放在正文前面,以便于读者阅读;另外修改了一篇文章,作为本书的一个补充性的、说明性的附录。吴志强、张昊、于涛几位青年博士,为此提供了高效劳动和好的建议。

时隔二十多年,再次阅读当时的论述虽然感到书中个别地方的结构及表述或可做些许改动及改进,但整体上就本书基本思路、观点和理论框架经受住了历史考验而言,颇为当年做出的艰苦努力和探索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和安慰。这当然不是说本书没有任何缺点、不足甚至是错误,而只是说那时并非完全清醒的理论探索方向、考虑问题的思路以及坚持采用的研究方法,大致是对的,紧扣了中国发展改革的实际步伐,也符合了经济学理论演变的基本规律。因此,我决定对原书在大的方面不做任何修改,全部保留当时的表述和语言风格,以保持已经成为“历史”的当时水平和特色,供学界朋友批评指正。当然,书中使用的数据资料有些是需要更新了,但作为一本实证性的著作其中包含了大量数据,为此而大幅度地修订原著,就要花费很大精力去收集与原来口径一致的数据,并且解释使用的新数据势必要改变文中的若干表述,时间来不及因而有可能得不偿失。而更为重要的是,笔者自己或与合作者后来出版的相关著作,如2002年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再论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2005年由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双重过渡经济学》等,以及发表的一系列论文,如《城市化、城乡差距以及全国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的变动——收入差距倒U形假说的实证检验》(《经济学(季刊)》第8卷第4期)等,就是以最新数据对本书观点的反复论证和阐述,感兴趣者可参阅这些后期论述并检验之。

但是,新的版本总要增添一些与时代相一致、相适应的补充性说明。于是,我考虑并决意就书中提出的基本理论体系即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今天或者可略微变称为“公有主导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自提出后在国内外引起的反响、引发的讨论、开展的检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一个适当的说明和总结。我以为,这样做是确有必要的。换言之,在本书初版23年后的今天,围绕书中提出的关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的讨论和检验为一个重要线索,回顾和总结一下中国学术界关于居民收入分配差别的讨论,显然是可以的、恰当的。本书作为新的版本有这样一个总结性研究作为补充性序言,应当是时代的需要,一定与广大读者的要求相吻合的。是为本序言以下的叙述任务。

本书的研究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中国社会中居民之间收入差别明显逐步扩大,现实提出了研究公有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规律的任务和要求。在经济学界,大家熟知,有关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发展经济学中的经典假说是由库兹涅茨(Kuznets, 1955)提出的。库氏认为,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在他所考察的西方经济国家中,居民的收入差别会先扩大后缩小。后来有学者将其形象概括为“倒 U 形”变动假说。这一假说隐含着一个重要假定,就是以实行私有经济制度为前提,主要强调资本积累等对收入差别的影响。作为一个参照系,库兹涅茨“倒 U”理论对于我们研究中国收入差别变动十分有益,但是绝不能将其简单套用到中国社会而直接加以应用。然而,在实行公有经济制度或者以公有制为主体或主导的国家,比如像中国这样的国家里,收入分配差别有没有可遵循的变动规律,如果有则是怎样的变动规律?特别是其原因是什或者制约因素是什么呢?

正是在尝试回答这样一些疑问的前提下,我在本书研究中依据中国的制度背景和经济现实,提出了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此理论从一开始就是基于完全不同于私有经济的假设条件,从最简单的公有制模型开始,逐步依次讨论劳动差别、部门转换等经济发展因素以及体制改革等因素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在认真探索中构建试图解释中国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变动的理论模型。按照这一理论,在公有制经济条件下,收入差别关于经济发展二元转换的长期变动趋势,呈现为初期先上升、中后期转而逐步下降的大致的“倒 U”形轨迹;制约其变动的因素,主要是与公有经济相联系的劳动差别、劳动供求、剩余/生计比以及农村收入差别大于城镇差别的中国特有的二元结构转换等等;另外,中国正在推进的市场化改革因素,如国有经济的股份化、民营经济发展、资本积累、价格及税收政策等,将体制改革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因素也纳入模型分析。并且于稍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提出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曲线存在“阶梯形”变异的理论假说(陈宗胜,1994)。

本书甫一出版,书中提出的“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这一理论模

型,即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从理论上讲,大家知道,不论是对于理解中国收入差别变动,还是对预测其未来走势,理论模型的构建都是非常重要的,而实际上这恰恰也是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领域的一个弱项(李实,2003),因此这也正好说明了本书提出的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模型所做努力的价值所在。很多著名学者都给以充分肯定,如我的导师著名经济学家谷书堂教授在本书序言(即序言一)中指出:“关于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规律这个课题的研究,在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现代经济学中都是一个较少有人涉足的空白区……陈宗胜在这一领域作出了初步探索……书中提出的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差别理论模型和倒 U 假说,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收入差别的系统的实证分析,在经济学文献中均属首次尝试……付出了大量心血,填补了经济学在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这不得不给我以极大的鼓励。

1991 年我到耶鲁大学经济增长中心做博士后研究,那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探索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机构,创建者正是提出收入分配“倒 U”曲线的著名经济学家库兹涅茨。在那里两年多的学习中,我开阔了视野,提升了对自己研究价值的认识,大大增加了理论创新研究的信心。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著名发展经济学家 Gustav Ranis 教授,在听取我的研究报告后,明确指出我关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模型,是不同于“库氏倒 U”的“陈氏倒 U”理论,这一提法令我感到激励和兴奋。^①当时也在耶鲁大学做短期访问的胡鞍钢教授,在纽约报刊上结合中国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情况,记录并阐述了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模型的创新意义(1992):陈宗胜“独立地提出了公有经济发展条件下收入差别理论,深入地探讨了中国经济发展中收入分配差别变动的特点和趋势,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我把这一创造性理论成果称为‘陈氏倒 U 曲线’,以区别于关于私有经济发展的‘库氏倒 U 曲线’,并首肯陈博士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学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实际上,从本书提出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模型至今,学术界对此的讨论和关注始终不断。除了给以肯定的评论以外,近年随着改革与发

^① 将笔者提出的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简称为“陈氏倒 U”的提法最初由耶鲁大学 Gustav Ranis 教授在讨论中提出,文字表述则首见胡鞍钢(1992)。

展的推进,也有一些质疑声音出现,如中国现在已经不是公有经济了,劳动收入不是居民收入主体了等等。其实质是以否定中国经济的性质来否定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的有效性。所以,下文我将围绕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提出后引起的广泛讨论、争论、疑问,结合改革开放以来各界对中国收入分配领域的一些相关研究,对中国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差别的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整体的综合述评和考察。

下文从多个方面回顾、分析和考察“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这一理论模型提出后的争论焦点及演变过程,包括围绕这一理论所做讨论的主要方面,比如有关公有制经济的主导性地位及与私有制经济条件的比较分析,有关劳动差别、劳动供求、剩余/生计比以及农村收入差别大于城镇差别等两部门内部各种因素的趋势、二元结构部门转换影响收入差别的讨论,有关国有资本积累及改革引起的民营资本积累、税收政策和体制改革对收入差别变动趋势的影响的讨论,以及这一理论在中国现实中的验证等。总而言之,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以中国的经验对本书中提出的理论进行实证检验表明,我国居民收入差别过去呈现出明显的阶梯形上升状,这表明体制改革因素对收入差别的影响是显著存在的。由于我国经济的二元结构正在转换中,城市化、劳动力部门转换均在进行中,人均 GDP 逐步上升到 4 000—5 000 美元左右,但还处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可以说我国居民收入差别正在沿着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曲线的前半段“阶梯形”上升。目前上升势头有所减缓,上升台阶的幅度有所变小,其中有些因素如城市化等导致的收入差别已出现下降趋势(陈宗胜,1999;陈宗胜、周云波,2002a;周云波,2009)。这是发展与改革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可以说,本书中提出的“公有主导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正部分地得到证明,或者说是初步得到证明。

本文后面部分,还是首先简要介绍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的核心内容;然后说明中国仍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即回答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曲线理论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并比较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中影响收入分配的主要因素的区别;进而按照理论顺序,说明公有经济内部由劳动差别引致收入差别变动的趋势;分析和介绍有关两部门及其转换对收入差别影响的讨论,以及资本、政策和体制对收入差别影响的讨论;最后分析

和介绍验证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曲线的研究结果,并做出简短的结论。^①

本书阐述的基本理论的核心内容

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模型有独立学术价值吗?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借用了“倒 U”的术语,因此在此理论提出之初,就曾有个别学者对其理论价值存在与否提出疑问,并望文生义地将其简单作为“库氏倒 U”的翻版。^②有比较才有鉴别。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是一个全新的理论假说。所以,有必要简括地概述一下本书中提出的“陈氏倒 U”理论的核心内容。

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是严格依据中国公有经济现实的。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在所有制上实行单一的公有经济,在管理体制上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农村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非公有经济开始出现并且逐步发展壮大,市场因素在经济运行与资源配置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中国经济主体始终是公有经济,或者至少是公有主导经济(下一节专门讨论此内容)。

基于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现实,考虑存在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二元结构及其转换这一典型特征,作者在一系列假设基础上,首先将劳动差别、劳动供求、剩余/生计比以及两部门转换等公有经济发展中的基本因素,对收入差别(G_T)的影响进行讨论,提出了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模型:

$$G_T = f_1[G_A(A'f_A, Lz_A, r_A)] + f_2[G_N(A'f_N, Lz_N, r_N)] + f_3(G_m) + f_4(W) \quad (1)$$

① 本文以下部分主要来源于陈宗胜、高玉伟合作的《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的讨论与验证》一文,此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研究”(07&ZD045)的阶段性成果,特此说明。

② 除少数此类观点外,多数学者都肯定这一理论的探索价值。比如李森林(1995)认为,这一理论“对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的研究具有开创性”;谷书堂(2003)强调,“这一研究的独立的学术价值颇值得重视”;李晓西、金三林(2004)认为,这是对收入差距研究领域的重大贡献,“具有高的学术价值”。

其中, G_A 表示农业部门内部收入差别, G_N 表示非农业部门内部收入差别, G_m 表示两部门之间的收入差别, W 表示两部门间的人口转换(人口非农化)。所有这些因素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就构成总收入差别(G_T)的变动;而农业部门内部收入差别和非农业内部收入差别都分别受到各自内部的劳动差别($A'f$)、劳动供求(Lz)和剩余/生计比(r)的影响。

分析表明,在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劳动差别扩大,熟练和复杂劳动的供求缺口加大,剩余/生计比上升,人口非农化程度逐步提高,但农业人口仍占较大比重,这些因素都使收入差别扩大;在发展的较高阶段,劳动差别在新的水平上缩小,熟练与复杂劳动的供求趋于平衡,剩余/生计比由于生计收入的上升而下降,人口非农化持续上升到农业人口占较小比重,因而这些因素又都使收入差别缩小。因此,可以得出公有经济发展中收入差别的长期趋势呈“倒U”形,即收入差别在发展的初级阶段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扩大,在发展的较高阶段又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缩小,表现在坐标系中就是“倒U”形曲线。

考虑到中国经济运行的基本背景,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从低收入国家转向中等收入国家;另一方面,经济体制模式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因此,除了劳动差别、劳动供求、剩余/生计比以及两部门转换这些公有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因素之外,影响中国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差别的因素还应当包括体制改革、经济政策变动及民营经济资本积累等。首先,将民营资本积累和各种收入调节税等经济政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综合考虑在内,对式(1)做进一步的修正,得到:

$$G_T = f_1[G_A(A'f_A, Lz_A, r_A)] + f_2[G_N(A'f_N, Lz_N, r_N)] + f_3(G_m) + f_4(W) + f_5(G_{k,t}) \quad (2)$$

其中, $G_{k,t}$ 代表民营资本积累和各种收入调节税等经济政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

分析表明,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时,随着民营资本积累对收入差别的扩大作用日渐发挥,而各种收入调节税等经济政策尚未推出或者调节力度较小,收入差别会不断扩大;经济发展水平获得较大幅度的提高以后,尽管资本积累扩大收入差别的作用依然存在,但各种收入调节税等经济政策

会相继出台,以致收入差别呈现缩小趋势。因此,根据式(2),我们可以进一步扩展式(1)得出的假说,即处于双重过渡经济背景下的经济体,其收入差别长期趋势依然呈“倒 U”形,只是比式(1)所得的“倒 U”曲线位置可能更高,出现拐点的时间会更晚。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考察经济体制改革对收入差别时间轨迹的影响,将会发现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体制改革的深化,收入差别呈“阶梯形”不断提高。具体而言,一方面,经济体制改革对收入差别的影响是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和跳跃性的,会导致收入差别“倒 U”曲线的位置上下移动;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因素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则是逐渐的、光滑的,从而沿着原有经济体制所制约的“倒 U”曲线前后或上下运动。而当经济发展因素和体制改革因素共同发生作用时,收入差别的变动轨迹必然呈现为“阶梯形”变异。

以上就是本书核心内容——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的简括说明,可见除了“倒 U”二字外,是一个关于公有经济中居民收入分配的全新理论模型。

公有主导经济收入分配理论赖以存在的基础

中国已经改革成为市场经济了,那么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还有应用价值吗?这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市场化改革加深后,一些学者提出的新的疑问。^①他们提出的问题的实质是认为,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已经不是公有经济为主体的经济体了,甚至也不是公有经济为主导的国家了。因此可以直接应用库兹涅茨关于私有经济的“倒 U”理论,而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可以放弃了。虽然在语言表达上含糊其辞,但实质

^① 的确,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们的研究中,就已经达到 65%(陈宗胜等,2000),现在应当达到 75%(李晓西,2008)。因此有人说,恰巧是你陈宗胜首先证明了中国经济已经是市场经济,因此也就证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 理论失去应用价值。

还是清晰的。

问题的核心是,中国今天到底还是不是公有经济为主体或者为主导的国家。如果不是,则对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 U”理论应用价值提出的疑问就是对的。的确,按照某些学者设计的指标考察,似乎中国今天的经济制度的性质已经改变了。比如,倘若简单地只是比较经营领域里生产总值的比重,则公有经济企业的生产总值可能低于 40%,其劳动就业比重也可能低于 40%等(李成瑞,2006),似乎私有经济已经占据主体。然而,这并不是事实。因为一个企业或者一个经济体的所有制性质,不是由其占有的劳动力数量和生产产值规模所决定的。一个生产资料私有企业使用的劳动力再多,生产产值再大,也不可能变为公有制企业;对一个经济体的性质来说,道理相同,最根本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美国的年度 GDP 至今大于中国,但它不会变成公有经济体,因为决定社会性质的不是 GDP 规模,而是生产资料占有的性质。这是常识,是显而易见的道理。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经过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起公有制作为经济制度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宪法规定,我国将长期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企业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并且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由于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不完整、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不一致,对于我国现阶段公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各自所占比重缺乏准确估计。如果以经营性企业所占有的资本而论,高寒松(2001)提供的数据表明,1999 年公有制企业资产占社会总资产的比重为 70.5%;李成瑞(2006)测算的数据表明,2001 年公有制经济实收资本所占比重为 66%,2004 年下降到 56%;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后,公有制经济实收资本所占比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但是,不少严肃的学者(谭劲松、王文焕,2010)认为以上估计存在重大的缺陷,一是仅仅从狭义上考虑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没有包括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二是没有将国家的土地、矿产在内的资源性资产考虑在内;当然也忽略了数量众多的城乡个体经营户以及第一产业中广大农户的资产。

因此,对社会总资产应当全面地考察,公有资产不应仅仅特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而应同时考虑全民和集体拥有的社会财产,包括资源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等。这样计算则我国至今各类公有资产的比重大概在95%以上,仍占绝对优势。当然,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是就全国而言的,不同地方、不同产业、不同资产会有所差别,并不要求在各种资产中都处于同样的优势地位。其中,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和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归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各种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绝大部分归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如果这样看,则生产资料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或者主导地位,应当是没有含糊之处的,不会如有些人想象的那样,也不会得出只用几个经营指标所显示的片面性。

再则,应当准确地说明和理解,公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主要体现在保持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力,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具体而言,国有经济对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七大行业,保持绝对控制力,对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等九大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保持较强控制力。2003年国资委成立以来,中央企业从196家调整到少于120家,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样看来,中国经济就仍然是公有主导或者主体型的经济体,因而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模型也就有了基础性应用价值,即是中国现阶段唯一有效的收入差别模型。因而绝不能以“库氏倒U”理论取而代之,因为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①库兹涅茨“倒U”曲线重点强调私人资本积累、具有私有特点的城市化、人口比重、行业结构以及政策措施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或者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紧密联系,或者只有在私有制经济中某个阶段才是影响收入差别的主要因素。与私有制经济条件下的库兹涅茨“倒U”曲线不同,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曲线基于公有制经济的基本事实,强

① 对公有制“倒U”理论和库兹涅茨“倒U”假说这两种收入差别理论进行比较,并对二者之间的区别进行详细的辨析,可参见陈宗胜,2008。

调公有经济中发挥基础作用的因素如劳动差别、劳动供求、剩余/生计比、公有资本积累、人口在部门间(有别于私有社会)的转移等因素的影响(后面也讨论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考察,两者主要区别表现在:

第一,劳动差别是公有制经济中影响收入差别的最重要因素、主体因素,是作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制度的主要依据,劳动收入差别是居民收入差别的主体部分;而在私有制经济中,尽管劳动差别、劳动供求和剩余/生计比也存在并且也会对收入差别产生影响,但相比于其资本积累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就太小了。就是说,在不同制度下,形式上类似的因素对社会的影响地位、作用程度是根本不同的。

第二,资本积累为少数资本家占有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的基础,是导致私有制经济收入差别扩大的根本因素和最大因素,私有制经济中资本积累(扣除企业再生产积累)不断增加的过程也就是社会收入不断积聚于少数人的过程。但是,在公有制经济中,资本积累和资本收益由国家或集体进行和占有,积累率的高低并不直接影响社会财富在居民之间的分配,是通过影响积累与消费的比例间接影响收入差别,并且影响方向与私有制经济中正好相反。而中国现在发展中的民营资本积累,相较于私有社会比如美国的资本积累,其影响基本是很小的。

第三,关于城市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库兹涅茨的论证逻辑是强调,在私有制经济中城市非农业部门的收入水平和收入差别都大于传统的农业、农村内部,随着城市非农业部门人口比重上升,总收入差别将首先上升然后主要是由于实施各种税收政策才转而下降。但是,在公有制经济中,由于城市和农村所有制关系不同,城市主要是国家公有制,人均收入较高且分配更加平均,农村则是土地等生产条件及分配方式差异较大的集体经济,因而城市内部的收入差别反而小于农村内部的收入差别,与私有制经济中的情形正是相反。因此,如果按库兹涅茨的论证逻辑,收入差别会是先缩小后扩大的“正U形”。这显然与事实不符合。

第四,行业结构的变动在私有制经济中会显著影响收入差别,因为私有制经济中的居民更多地依赖资本收益取得收入,随着行业结构的复杂化和高级化,投资于不同行业的资本所有者的资本积累和收益状况会发生变化,收入差别也会随之发生变动。但是,在公有制经济中,只要劳动者处在同一

种所有制范围内,行业结构变动引起的收入差别变动,必会更多地反映为劳动差别和劳动供求对收入差别的影响,且这一影响并不会很大。

第五,为了缓和私有财产和资本积累导致收入差别过分悬殊,私有制经济在国家资本主义阶段或者福利国家阶段,都通过征收遗产税、财产税和累进所得税以及建立社保体系等政策调节收入差别。在公有制经济中,累进所得税以及建立社保体系等政策已经实施,遗产税等政策迟早也会实行。但一是已经实施的需要不断完善,增强调节力度;二是某些未实施的措施要在经济发展的更高阶段才能实施;三是因为有公有经济主体的制约,这些政策的作用范围可能要比私有经济中小很多。

另外,关于人口因素对收入差别的影响,库氏曾作为重要因素专门进行了讨论。但是在我们国家可能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因素。同样的生育决策对收入差别的影响是不同的。比如,在我国公有制经济中是实行面向全民的计划生育政策(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但私有制经济中居民是自主进行生育决策,最先实行计划生育的往往是最富裕阶层而不是穷人,从而不同收入的人口比重的变动,在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中对收入差别会产生很不同的影响。

综而述之,这里将本书原只原则性讨论的内容,作了更详细的说明——在公私不同制度经济体中影响居民收入差别的因素是根本不同的,不可混淆。

关于部门内部劳动及剩余/生计比对收入差别的影响

然而,即便中国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经济内部影响居民收入差别的主体因素一定是劳动差别吗?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似乎支持一些学者提出这样的疑问,其实质还是对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的有效性提出质疑。^①因为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认为,劳动差别是公有经济中占

① 戴洁、李华荣(2011)认为,性别、家庭背景、户籍身份以及所处地区等先天性和制度性特征是影响收入分配的主要因素;陆铭、陈钊(2004)和曾小彬、刘凌媚(2008)强调,收入分配特别是城乡收入差距主要受城市倾向经济政策、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的影响;有的学者则认为税收制度、社会保障等在影响收入分配中占有主要地位(李绍荣、耿荣,2005;胡宝娣等,2011)。

主体的影响因素。换言之,劳动要素是影响公有经济收入差别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劳动差别和劳动供求,这两个方面对收入差别的作用方向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是一致的,都使收入差别在长期中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由于剩余/生计比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先上升后下降,所以由此制约的收入差别也是先上升后下降的。下面,我们就学术界从劳动差别($A'f$)、劳动供求(Lz)和剩余/生计比(r)等,对中国改革与发展中的收入差别的影响的讨论,进行综述和分析。

1. 劳动差别占主体并且逐步扩大

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认为,不论是农业部门内部收入差别 G_A ,还是非农业部门内部收入差别 G_N ,都主要受到劳动差别的影响,有 $dG/dA'f > 0$ 。劳动差别包括劳动时间差别和劳动效率差别,其中,劳动时间差别与经济发展阶段无关,可以看作是一个不变量;劳动效率差别受制于劳动者从事的产业、行业、专业和职业,而这些都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复杂化、多样化,因而劳动差别制约的收入差别,在经济发展中呈现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而目前阶段即处于差别扩大时期。

劳动差别对收入差别的影响,首先体现的是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工资、奖金、补贴这些初次分配收入,相对于福利、社保、教育、转移支付等,相对于资本收益如利息、红利等,是中国居民收入的主体。比如,中国城镇居民劳动收入(包括工薪收入和经营净收入)占到总收入的75%,农村居民劳动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到总收入的90%。这表明在中国劳动收入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居民总收入的变动趋势。^①同时,劳动收入占民居收入主体的事实也证明了中国是公有经济占主体,是按劳分配占主导的。这与公有经济收入差别“倒U”理论的假设完全一致。这同私有制经济的情况是有根本不同的。进一步的,劳动差别对收入差别的主

① 罗长远、张军(2009a, 2009b)从产业角度分析我国劳动收入占比的变动,并对变动的原因做了实证研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他们使用的劳动收入概念反映的是宏观上的生产要素分配(功能性分配),而本文此处关注的则是微观上的居民收入分配(规模性分配)。